

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及儿 童福利院物资采购及配送

招标编号：N5134262023000021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会东县民政局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会东县民政局委托，拟对“社会福利院服务中心及儿童福利院物资采购及配送”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262023000021

二、**招标项目：**社会福利院服务中心及儿童福利院物资采购及配送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蔬菜、水果、肉类等（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以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备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年03月03日至2023年03月09日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项目投标”—点击“未参与的项目”—点击“获取”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输入联系人信息—点击“确认参与”。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注册方式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

3) 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 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注册）方式：

（1）注册入口：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2）具体根据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进行注册。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西昌市北碧府路133号鑫源阳光1号楼2层2-1号逸尚东方酒店二楼（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东县民政局

地址：会东县鲹鱼河镇人和西巷 16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834-542808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北碧府路 133 号鑫源阳光 1 号楼 2 层 2-1 号逸尚东方酒店二楼

联 系 人：罗老师，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222599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会东县民政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服务中心及儿童福利院物资采购及配送
4	采购文件编号	N5134262023000021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会东县民政局和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38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8 万元（投标时，投标人只报下浮率，各种产品执行价格均以该类产品基准价乘以（1-下浮率）为实际结算单价）；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项目清单。</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12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交纳采购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交款时间及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且对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招标人可视情况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19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4-2222599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4-2222599 地址：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北碧府路 133 号鑫源阳光 1 号楼 2 层 2-1 号逸尚东方酒店二楼）。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老师，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22259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 133 号鑫源阳光 1 号楼 2 层 2-1 号逸尚东方酒店二楼（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会东县采监股；</p> <p>联系电话：；</p> <p>地址：xx。</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6	信用融资规定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7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40000元收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户名：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501810043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外滩支行 外滩建行行号 105684000012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会东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项目清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人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

准。投标文件电子档制作参考：将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投标文件正本，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本项目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下浮率详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1	蔬果类					
2	禽蛋类					
3	肉类					
4	粮油干杂类					
5	其他类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投标下浮率（%）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1、投标人需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若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具体设备有配置清单的同时分项报出配置清单的每项配置单价。（如未体现配置细节单价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报价中已经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配置）。

2、“分项报价明细表”须包含第六章所有采购标的，各分项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所属分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除项目概况以外）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九、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也可以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备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也可以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备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分类	所属行业
1	蔬菜	蔬果类	农、林、牧、渔业
2	水果		农、林、牧、渔业
3	禽蛋类	禽蛋类	农、林、牧、渔业
4	禽类		农、林、牧、渔业
5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淡水产品等）	肉类	农、林、牧、渔业
6	米	粮油干杂类	工业（制造业）
7	面		工业（制造业）
8	油		工业（制造业）
9	干货类		工业（制造业）
10	调味品		工业（制造业）
11	日用百货、豆制品、奶制品	其他类	工业（制造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仅对序号为 1.2.3.4.6.7.8 的采购标的制造商作承诺，其他采购标的不做要求。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配送种类

蔬菜、水果、禽类、禽蛋类、肉类、米、面、油、干货类、调味品、日用百货、豆制品、奶制品等多个种类。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投大米、面粉、食用油类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

3.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仓库和冻库，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办公等。

4. 投标人具备有满足实际需求的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

5. 投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投标人必须按需求方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采购指定地点，确保养老院及儿童福利院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生鲜产品行业标准，配送食材价格须按大宗采购价、低于市场零售价格提供。

★3) 投标人应建立出入库台账。投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大米、面粉、菜籽油必须粘贴印有投标人详细信息的封条。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投标人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72 小时，其余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4) 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每辆配送车辆工作人员至少保证 2 人上岗，并且都必须持有公安机关出具的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证明或承诺，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采用双人双锁管理。（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福利院及养老院食堂和中标人，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中标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因配送物资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 采购方对中标人的价格进行实时监控，定期对所供食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检疫。对违反价格规定或供应不合格产品的供应商进行实时处理。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所供食品的食品安全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供应商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或农药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主要食材质量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
1	大米	产品质量符合：GB/T 1354-2018《大米》，食品安全符合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国标一级粳米、粳米(含珍珠米)，颗粒均匀，整齐无杂质，无霉变等；大米产品有毒有害菌类指标、真菌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
		毒素限量指标、重金属含量指标、农药残留含量等相关指标及食品添加剂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质检报告复印件)
2	面粉	产品质量符合:GB/T1355-1986《小麦粉》、LS/T3202-1993《面条用小麦粉》、LS/T3204-1993《馒头用小麦粉》,食品安全符合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面粉产品中有毒有害菌类指标、真菌毒素限量指标、重金属含量指标、农药残留等相关指标及食品添加剂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质检报告复印件)
3	食用油	产品质量符合:GB/T1535-2017《大豆油》、GB1536-2021《菜籽油》,食品安全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国标一级食用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和压榨大豆油(非转基因);符合国标一级(2010)以上食用油;无异味,透明度好,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产品中酸价指标、过氧化值指标、溶剂残留指标、营养强化剂等相关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质检报告复印件)
4	调味品类	郟县豆瓣产品标准符合: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郟县豆瓣》、GB/T20560-2006《地理标志产品郟县豆瓣》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味精鸡精产品标准符合: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SB/T10371-2003《鸡精调味品》;酱油产品标准符合:GB/T18186-2000《酿造酱油》、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酿造食醋产品标准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GB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完全符合)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质检报告复印件)
5	干杂类	<p>产品标准分别符合: GB/T 317-2018《白砂糖》、GB/T 20293-2006《油辣椒》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NY/T 832-2004《黑米》、GB/18187-2000《酿造食醋》、SB/T10439-2007《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GB/T 23587-2009《粉条》、DBS50/ 022-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火锅底料》、GB/T 8885-2017《食用玉米淀粉》、GB/T18738-2006《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21270-2007《食品馅料》、GB/T 35884-2018《赤砂糖》、SB/T 10459-2008《番茄调味酱》、GB18186-2000《酿造酱油》、SB/T10458-2008《鸡汁调味料》、SB/T 10296-2009《甜面酱》; 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 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T 30391-2013《花椒》、GB/T1532-2008《花生》、GB/T8233-2018《芝麻油》、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SC/T 3202-2012《干海带》、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LS/T3220-2017《芝麻酱》、QB/T1174-2002《多晶体冰糖》、GB/T 35885-2018《红糖》、GB/T 6192-2019《黑木耳》、GB/T 30382-2013《辣椒》、GB/T18672-2014《枸杞》、GB/T 21999-2008《蚝油》、GB/T 11761-2021《芝麻》、GB/T10461-2008《小豆》、SC/T 3204-2012《虾米》、GB/T 22266-2008《咖喱粉》、GB/T 10462-2008《绿豆》、SB/T10652-2012《米粉制品》、GB/T 11766-2008《小米》、LS/T3240-2012《汤圆用水磨白糯米粉》、GB/T 10463-2008《玉米粉》、GB/T 22496-2008《玉米糝》、GB/T 23597-2009《干紫菜》、GB26687-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26687-2011/XG1-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SB/T 10756-2012《泡菜》产品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甲醛、黄曲霉毒素、食品</p>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
		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6	肉类	<p>总体要求：1.鲜猪肉；(核心产品)</p> <p>1.1 鲜猪肉（分割）：去头颈部、四肢、尾巴、板油、生殖器、内脏、三腺（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腺）的鲜猪肉。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p> <p>1.2 经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具备猪肉检疫“两章两证一报告”的检疫合格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检测阴性报告。</p> <p>1.3 承诺中标后，供货时提供非洲猪瘟检测阴性报告。</p> <p>1.4 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p>注：鲜猪肉应根据凉山州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凉防应指【2019】20号）和会东县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相关文件要求，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禁止一切州外肥猪、生猪产品和饲料进入我县，严禁州内高风险区的生猪及产品进入我县。各投标人应响应非洲猪瘟防控等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鲜猪肉检疫“两证一报告”随肉送各院存档。不合格的鲜猪肉不得供应。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保证肉质新鲜，及时供应，不得配送变质猪肉，严禁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严禁配送病猪、死猪、老母猪肉、老公猪肉、脓胞猪肉及缺陷产品猪肉。</p> <p>2. 普通牛肉类</p> <p>2.1 牛肉质量符合：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食品安全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p> <p>2.2 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p> <p>3. 羊肉类</p>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
		<p>3.1 产品质量符合：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食品安全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p> <p>3.2 牛羊肉类产品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p> <p>4. 淡水产品</p> <p>4.1 产品标准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p> <p>4.2 产品中不得检出孔雀石绿，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p>
7	禽蛋类	<p>产品标准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T 39438-2020《包装鸡蛋》；鸡蛋中的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必须能实地溯源。</p>
8	蔬菜	<p>1. 所有蔬菜的农药残留量均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及最新标准的要求。</p> <p>2. 食用菌符合 GB 7096-2014 的要求；</p> <p>3. 叶菜类：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4.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p> <p>5.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6. 蔬菜各品种具体形态、大小与采购人市场考价购买标准相当；</p> <p>7. 不得过熟或欠熟。保证色泽新鲜，净菜率须在 95%以上(详见下表《蔬菜品种及质量标准》)；</p> <p>8. 蔬菜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需能实地溯源。</p> <p>注：叶菜类需用筐分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零售市场蔬菜标准。</p>
9	水果	<p>1. 所有水果的农药残留量均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及最新标准的要求。</p> <p>2. 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p> <p>3. 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
		4. 水果农药残留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需能实地溯源。
11	豆及豆制品	1. 产品标准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1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淀粉制品》、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GB 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或参照以上标准执行的企业标准； 2. 豆制品中的二氧化硫、重金属、甲醛、黄曲霉毒素、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12	日用百货、乳制品及其他类	1. 毛巾、香皂、牙膏、牙刷等，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的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食材产品的安全标准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如有新的更高标准或要求，则按其执行。

★（五）蔬菜品种及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不达标形态
1	大土豆	颜色淡黄或奶白，个大形正、每个4两以上，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2	小土豆 (洗)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大小均匀，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坑眼多，发芽、发青，有疤眼。
3	茄子	型直长、紫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4	芋儿 (洗)	洗、大小均匀、无疤眼。	
5	冬瓜	吊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	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不达标形态
		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隙，水份少，发糠。
6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表皮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7	西胡瓜	颜色青绿色、表皮光滑，大小适中、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8	苦瓜	颜色淡绿色或白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至发红，瓜身软。
9	韭黄	大韭菜，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10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有泥土，黄叶或叶上有斑，枯萎，无尖，腐烂。
11	泡萝卜 (红皮)	红皮、大小均匀、无泥沙。	
12	老姜 (洗)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13	小青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14	洋葱 (红皮)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15	香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不达标形态
16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17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颜色黄绿，梗粗，表面有皱纹。老掐之不断，梗尖干黄。
18	蒜苗 (香蒜苗)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19	蒜米	白色，无霉烂、无疤痕。	发芽、烂瓣，瘪瓣、虫孔。
20	软江叶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有叶斑或叶子过大，枯萎，有杂质，梗粗老
21	番茄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大小规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22	青椒 (薄皮)	个大、直长、薄皮，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23	甜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长度不低于 8 厘米，宽不低于 3 厘米，表面无虫眼。	个小、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24	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 3-4 节。	有外伤、断裂、腐烂、有褐斑，干萎颜色发黄。
25	仔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26	花菜	中号，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	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不达标形态
		洁白。	
27	鲜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断裂、黑斑、风干、刀伤，壳皮卷曲，壳肉有空隙笋根变黑、肉变色。
28	大头菜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29	白笋子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30	黄笋子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31	高笋 (去皮)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无黑心。	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有泥土。
32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无腐烂变质。	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33	莲白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
34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35	青笋(去皮)	绿心、中号(尾部4公分)、略长、无黄白。	
36	青笋尖	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	
37	嫩豌豆	新鲜、清秀。	
38	嫩玉米	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39	瓢儿菜	中号，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40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有泥土。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不达标形态
41	芹菜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42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43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44	平菇	中号，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颜色发黄有黄斑。
45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柄粗长，颜色发黄。
46	鸡菇	不能发霉、变质，中号。	
47	香菇	中号，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颜色暗淡，发黑，味淡或异味。
48	蘑菇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49	豇豆	大小均匀、挺直、细长、脆嫩、有光泽、折断为实心、无空心、无虫洞，颜色为浅绿色。	空心、虫洞多、压伤、腐坏。
50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 15 厘米。	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51	地瓜	无腐烂、泥土。	
52	韭菜花	新鲜、嫩。	
53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	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不达标形态
		整，较嫩。	烂粒、霉粒、杂质
54	胡萝卜 (广胡)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表皮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55	虎儿瓜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表皮擦伤，干皱、烂斑。
56	油菜尖	无黄叶、无虫眼。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57	老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58	生菜	大莴，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59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60	玉米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61	山药	呈原柱形，条均挺直，光滑圆润，两头平齐，内外均匀为白色。质坚实，粉性足。味淡。长 15cm 以上，直径 2.3cm 以上。	有裂痕、空心、炸头、杂质、虫蛀、霉变。长不足 15cm 以上，直径不足 2.3cm 以上。
62	玉兰片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63	小米椒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64	红苕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65	付子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颜色发黄。
66	菜心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	有叶斑、虫洞、枯萎，梗粗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不达标形态
		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老，或开花过多
67	棒青菜 (去皮)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68	儿菜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69	泡青菜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70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71	红油菜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	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散水太多。
72	豌豆尖	新鲜、清秀。	
73	红汉菜	叶子为淡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有黄叶，叶背有白点有虫，枯萎有籽，茎粗老。
74	红苕尖	新鲜、嫩、无黄叶、无虫眼。	
75	茶树菇	菌盖暗棕色至茶褐色，菌帽较整齐，无异味	有霉变、虫蛀。
76	冬寒菜	新鲜、嫩、无黄叶、无虫眼。	
77	折耳根 (无叶)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78	杏鲍菇	菇形完整、周正、无残缺、菌柄无明显残缺、弯曲。	无霉烂、虫蛀
79	烧烤土豆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80	香芋	块根呈球状，直径2~7.5厘米，表皮黄褐色，肉白色。	
81	嫩胡豆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82	折耳根 (芽)	以实际市场定价购买样品为标准。	
83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	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不达标形态
		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六）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按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
2. 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和更换。
3. 肉类供应必须在货物送达时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
4. 外地生鲜禽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
5.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和要求。
6. 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7.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8. 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在遇到当地疫情和不可控事件时，该供应商应提供具有保障保供证明及车辆和人员保供通行证。（提供承诺函）。

★（七）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一旦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供货质量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4. 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 (1) 大宗货物粮油，米面，干杂，肉类等食材应按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安全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证件复印件。
 - (2) 所用猪肉均须为鲜猪肉，所投猪肉类产品生产厂家需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在配送交货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猪肉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3) 配送的调料、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具有质量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所有货品严格按照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使用预包装。

(4) 水果、蔬菜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必须达国家标准，豆腐、豆芽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生鲜产品行业标准。蔬菜必须保证新鲜。

(5) 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6)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供应商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八）询价定价机制

1. 询价定价范围：指所需的米、面、油、禽、蛋、肉类、蔬菜、水果、干杂、调味品、百货商品等。

2. 询价组成员组成：由采购单位职能部门及纪检监察审计处抽调人员及食堂管理员、库管等人组成，每月到市场询价 1 次。原则上双方分开询价，询价小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供应商参加。

询价组人员必须认真对待询价工作，确保每次询价价格的真实性。必须认真及时填写《采购询价登记表》并双方签字确认，以此作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结算价格的重要参考依据。

3. 询价地点：热鲜猪肉询价地点为城区农贸市场任取 2 处（包括会东县埡口综合市场、会东县中心综合市场、会东县城北综合市场、淌塘镇农贸市场、新街镇农贸市场等）区乡农贸市场任取 1 处（包括堵格镇农贸市场、嘎吉镇农贸市场、姜州镇农贸市场、铅锌镇农贸市场等）；蔬果类、干杂调味品类询价地点优选县城内最大三家超市（若超市不足三家，可在城区内最大农贸市场任选 1 处。）

4. 定价周期：每月 25 日以前由供应商报价，月末最后三天选其中一天询价，次月 1 日执行新价格，双方约定供应品种、规格参数，照片等根据询价结果双方共同确定下一个月的执行价。米、面、油、禽蛋、干杂、日用杂件、调味品、奶制品、冷冻调理食品类、面条面皮类、

豆制品及其他类的价格调整周期为一个季度，季度调价周期的物资供应商每季度末 25 日之前报价；猪肉、禽肉、蔬菜、水果等的价格调整周期是一个月，月调价周期的物资供应商每月末 25 日之前报价；如遇特殊原因，采购人询价小组未及时询价，采购人可暂时沿用上一周期的结算价格，但沿用期不超过 30 天。

4. 价格动议：价格一经认可，在约定的时期内，无论市场价格涨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食材价格进行调整。如果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部份品种暴涨暴跌幅度超过或低于上次市场询价 10% 时，采购人或供应商才可提出价格调整动议，由双方共同对市场进行调查并确定价格。采购人原则上不采购未询到价格的食材，特殊情况确需采购的，或对价格有争议的食材，双方可采取共同询价方式或根据过去执行价格协商确定价格，但执行价格不得高于询价市场零售价。

5. 价格确认与执行

(1) 投标人的价格中应包含食材价格、运费、仓储、二次搬运、税费、粗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3)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价格执行采购单位的每次订单需求，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然后根据报价的下浮率确定采购食材品种的价格，再根据实际订单月底提供发票给采购人。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一)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2. 交货时间：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 交货地点：具体配送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二)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结算单价：配送结算单价=市场参考价×（1-所报下浮率）。

注：市场参考价根据询价机制确定。

2.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根据具体配送品类、数量，按照配送结算单价，据实结算（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执行）。具体支付的时间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共同确定。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

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预算价金额的 5%，（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三）质保期

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该物资剩余有效保质时效不低于其有效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例如物资保质期为 20 日，则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距离物资生产日期不超过 10 日）。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中标人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罚款。

4. 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解决争议的办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与单位使用部门、纪检部门共同组成原件查验小组，查验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证件以及评分标准所涉及的相关材料的原件，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整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供货款项。

4.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中标人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 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

注：1、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2、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满足招标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值 (%)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在价格分计算时所说的投标价格=1-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蔬果类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100；</p> <p>2. 禽蛋类产品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100；</p> <p>3. 肉类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2%×100；</p> <p>4. 粮油干杂类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9%×100；</p> <p>5. 其他类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3%×100；</p> <p>注：1. 投标人报价得分为以上 5 项得分之和。</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服务能力 45%	45 分	<p>一、制度保障 24 分</p> <p>1. 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配送人员管理应当权责清晰，有专门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p> <p>2. 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索证索票制度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证、票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p> <p>3.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出入库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监管，做到可查验可追溯）；</p> <p>4. 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卫生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p>	以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p>5. 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p> <p>6. 食品安全运送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运送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中食材质量的保障、运送人员安全以及进入配送校区时的安全措施，做到不耽误配送行程，运输过程应当做好相应记录）；</p> <p>7. 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安全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库房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可能存在的污染、感染等情形，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明确的监控管理措施）；</p> <p>8. 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每批次食材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做到可查验可追溯）。</p> <p>投标人提供的制度保障方案需包含上述 8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二、应急保障 6 分</p> <p>1. 临时接待需求的采购保障。</p> <p>2. 配送时发生突发状况的应急配送方案。</p> <p>3. 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需包含上</p>		
--	--	---	--	--

		<p>述 3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三、服务人员保障 5 分</p> <p>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专职服务保障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数为 4 人及以下（包含 4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配备专职驾驶员数为 3 人及以下（包含 3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p>（注：1、供应商所配备的所有服务保障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完整复印件；</p> <p>2、供应商所配备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执业证书：驾驶员应持有有效的驾驶证（应符合专用车辆驾驶要求）。</p> <p>3、供应商所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等有关人员信息应为一一致，如不一致，则视相关人员不符合项目条件要求，不纳入评分计算范围。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不重复计分；</p> <p>4、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须保持幅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四、设施设备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固定食材仓储库房面积为 100 m² 及以下（包含 100 m²）得 2 分，为 100 m² 以上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 		
--	--	---	--	--

			<p>标后提供的冷藏冷冻库房面积为 50 m²及以下（包含 50 m²）得 2 分，为 50 m²以上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配备的厢式食材配送专用车辆为 2 辆（包含 2 辆）及以下的得 2 分，为 2 辆（不包含 2 辆）以上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第 1 项：提供仓储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场所内外部全景照片或提供承诺函原件。</p> <p>第 2 项：提供冷冻冷藏库房的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库房照片或提供承诺函原件。</p> <p>第 3 项：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至少包含前面和后面），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至少包含前面和后面），或提供承诺函原件。</p> <p>第 4 项：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或提供承诺函原件。</p> <p>以上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或原件，需保持幅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3	配送方案 14%	14 分	<p>1. 配送服务方案：（本项 8 分）</p> <p>①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针对不同配送目标的食物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包含不同目标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应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针对</p>	以响应文件为准	共同类评分因素

		<p>不同目标的食物需求分配管理，及时出库、入库的管理，分拣配送管理，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p> <p>②配送时效性、开饭具体时间及配送时间（应当根据不同的配送目标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及时的配送时间安排，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配送，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p> <p>③地理因素、配送路线（应当根据不同的配送目标，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及地理位置、合理规划配送路线，应当不少于 1 条配送路线（有备选路线），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p> <p>④疫情期间针对性的配送服务方案。 （包括配送人员风险筛查、食材来源风险、载具消毒、防交叉感染等）</p>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需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2. 售后服务方案：（6 分）</p> <p>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合理（构成合理是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具</p>		
--	--	--	--	--

			<p>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p> <p>②有明确的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p> <p>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上述 3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有错误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业绩 4%	4 分	<p>投标人每提供 1 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5	履约保障 5%	5分	为了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10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保险保额1000万的得5分。（保险必须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满，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以响应文件为准	共同类评分因素
6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2%	2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2分。（注：提供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响应文件为准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 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社会福利院服务中心及儿童福利院物资采购及配送

合

同

书

甲方：会东县民政局

乙方：*****

会东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及儿童福利院物资采购及配送合同

(草拟)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政采备案编号：*****

甲方（采购人）：会东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社会福利院服务中心及儿童福利院物资采购及配送（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本合同附件予以约定，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此，就乙方向甲方综合供应食堂食材（以下统称货物）一事，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种类、名称和数量

乙方按照经营范围，向甲方配送的食材品种为：蔬菜、水果、禽类、禽蛋类、肉类、米、面、油、干货、奶制品、日用百货等，每日向甲方所送食材种类、名称和数量由甲方于前一日下午*****前将订货单传真至乙方处，乙方按订货单确定的品种、数量及要求送货。

二、价格确定及调整方式

1、价格确定：按照双方约定所供应食材的品类、规格参数和质量，乙方每月 25 日以前向甲方报价，甲乙双方每月在最后三天选其中一天询价定价，次月 1 日执行新价格。热鲜猪肉询价地点为城区农贸市场任取 2 处（包括会东县埡口综合市场、会东县中心综合市场、会东县城北综合市场）区乡农贸市场任取 1 处（包括堵格镇农贸市场、嘎吉镇农贸市场、姜州镇农贸市场、铅锌镇农贸市场等）；蔬果类、干杂调味品类询价地点优选县城内最大三家超市

(若超市不足三家,可在城区内最大农贸市场任选 1 处。)

双方约定供应品类、规格参数分头询价,货物品质等级标准一般为中上等,根据现场购买价为依据,共同确定下一个月的执行价。

2、定价周期:米、面、油、禽蛋、干杂、日用杂件、调味品豆制品及其他类的价格调整周期为一个季度,季度调价周期的货物供应商每季度末 **日之前报价;猪肉、禽肉兔肉、牛羊肉、水产品、海产品、蔬菜、水果等的价格调整周期是一个月,月调价周期的货物供应商每月末 25 日之前报价;如遇特殊原因,采购人询价小组未及时询价,采购人可暂时沿用上一周期的结算价格,但沿用期不超过 ** 天。

3、价格动议:价格一经认可,在约定的时期内,无论市场价格涨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食材价格进行调整。如果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部份品种暴涨暴跌幅度超过或低于上次市场询价 **%时,甲方或乙方才可提出价格调整动议,由双方共同次日对市场进行调查并确定价格。甲方原则上不采购未询到价格的食材,特殊情况确需采购的,或对价格有争议的食材,双方可采取共同询价方式或根据过去执行价格协商确定价格,但执行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4、价格确认与执行:询价工作原则上采用乙方报价,甲乙双方现场询价确定的方式,询价地点必须到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一定规模并具备相关合法经营资质市场的商家进行询价。

。

价格浮动比例		备注
蔬果类	下浮 <u> ** </u> %	注:本月未询价的物资,可通过双方协商到就近市场再次询价或参照上月执行价执行,为未经后勤处膳食科允许,供应商不得擅自供应询价单以外物品。
禽蛋类	下浮 <u> ** </u> %	
肉类	下浮 <u> ** </u> %	
粮油干杂类	下浮 <u> ** </u> %	
其他类	下浮 <u> ** </u> %	

投标人的价格中应包含食材价格、运费、仓储、二次搬运、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价格承诺执行采购单位的每一次订单需求,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

价,然后根据承诺下浮比例确定采购食材品种的价格,再根据实际订单月底提供发票给采购人。

三、食材的验收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每日上午**前）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每天将次日所需食材数量及质量要求传真给乙方（当日临时加货甲方需提前三个小时通知乙方，作为乙方备货时间），乙方凭此送货。所有食材均须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数量和质量的验收。未达到甲方所要求质量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验收人员应当场填写“验货单”，经有关人员签字后，客户联由乙方保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3、食材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食材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10%以上的部分甲方可不予接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低于10%以上的部分乙方应负责及时补足。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购买到的食材经甲方确认后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各食堂管理人员后可作适当调整，乙方不得擅自主张调整。

4、乙方所送食材的质量与订货质量不相符（达不到询价货物样品质量要求），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或退货，并记入违反交易规定的不良记录进行考核，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订单不明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5、食材的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验收区。

四、食品安全和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乙方供应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包括进货时间、采购人、动物检疫票据和肉类品质票据以及预包装食材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等上传工作。

2、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本合同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4、大宗货物粮油，米面，干杂，肉类等乙方应按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安全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证件复印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不得向甲方供应违禁食品添加剂。

8、所有食材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经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乙方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0、水果、蔬菜、豆腐、豆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必须达国家标准。

五、货款结算

1、合同价为乙方所供食材价格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所得的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食材初加工、食材检验检测、风险、保险、管理费、税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月结。乙方应指定一个专用财务账户作为双方结算单位，并指定专人每月进行对账和结算。即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于结算后十天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结算方式：配送结算单价=市场参考价×中标报价（下浮价格=1-下浮率），结算单价×当月配送量（按实结算）。

3、结帐依据：双方结算时，乙方应附上原始验货凭证及对账清单，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并提供符合经营范围和政策规定的真实有效的发票。乙方还应遵照甲方财务管理需要而制定的结算程序和手续，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原始单据，如有遗失责任自负，对于乙方补制的送货单据，即使有甲方验收人员的签字也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4、履约地点：具体配送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六、其他约定

1、所有食材均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及货物运输、装卸途中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食材所有权在甲方验收入库后才发生转移。在甲方验收入库前食材的保管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权也属于乙方。验收入库后食材的保管责任及风险由甲方承担，无论款项是否支付，食材的所有权都属于甲方。

3、对于已验收的特殊食材如冻制品等，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甲方保管或操作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非冻制类的食材如因甲方未及时使用而导致腐烂变质等情况，则不能要求更换。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该物资剩余有效保质时效不低于其有效保质期限的二分之一（例如物资保质期为20日，则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距离物资生产日期不超过10日），保质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履约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交纳方式可采用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会东县民政局

开户银行：xxx

银行账号：xxx

交款时间：本合同签订前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到乙方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

八、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x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xx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意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或因公司破产倒闭、重组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即行解除。

4、任何一方违约在先，经书面通知后仍拒不纠正的，守约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九、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或所送货物未能达到甲方对数量、质量要求而使甲方加工生产受到影响、初加工偷工减料浪费较大均为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乙方承担。

2、甲方故意压低市场调查价格或乙方有故意改价、抬价等不良行为的，均为违约行为。双方必须尊重确定的定价机制，若乙方有主观故意的改价行为，或者所送食品存在明显质量安全问题，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问题，发现后给予该食材价值 10 倍以上处罚，累计 3 次以上明显的不良记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银行同期利率向甲方收取未付款部分的利息。

4、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在未付乙方货款中扣除，如扣除乙方货款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5、如甲方擅自中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就受到的经济损失向甲方索赔，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若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 1：供货商承诺书

附件 2：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1：

《会东县民政局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

会东县民政局物资供应商扣分细则表

内容	序号	违约事项	扣分 (分/次)	违约金 (元/次)
服务质量	1	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违反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要求的。	2	600
	2	未按约定送货时间送货（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6	2000
	3	配送现场不履行验收义务（不卸货、不参与验收、阻碍甲方验收人员正常行使验收职责、无故不签字确认相关票据、表格等）。	6	2000
	4	验收时三方未同时在场就进行验收的。	3	500
	5	单个品种配送数量不足需求量的 90%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	6	1200
	6	配送品种每少于需求食材品种 1 个的（特殊原因且告知采购主管的除外），以此叠加。	4	1000

	7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冷冻车辆或箱式货车的。	10	3000
	8	配送车辆及人员卫生较差的。	4	1000
	9	食材原料与有毒有害物资共同配送的。	5	2000
	10	配送时未按要求码放、装卸，未正确使用业主装卸工具的（电梯、平板车等）。	4	800
	11	未按要求提供食品配送人员健康证的。	2	500
	12	未按规定履行换、补食材义务的	6	1200
	13	供应商或其相关雇员资质到期、变更未提交最新证照或相应补办证明材料的。	1	200
	1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到期前内未提供最新的质量检验报告的。	4	800
	15	拒绝执行询价价格、有主观故意改价抬价行为的。	2	800
	16	提供不符合要求结算票据的。	2	600
产品质量与安全	1	供应食材未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索证索票和溯源资料的。	4	2000
	2	供应的预包装食材的标签标识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的（如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出厂合格证等）。	6	2000
	3	与中标食材的品名、品牌、规格、产地、包装不一致的。	8	1800
	4	供应的食材剩余有效期低于保质期时限三分之一的。	4	1000
	5	配送的单个食材质量合格率低于 95%的。	6	1200
	6	私自更换物资包装的。	10	2000
	7	预包装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的。	4	1000
	8	非定型包装的容器破损、变形、渗漏、污秽、异味或未按要求盛装的，如使用有色塑料袋。	6	1200

9	生鲜食材不新鲜有腐败变质的。	8	2000
10	肉类有异味的。	8	1800
11	供应的食材出现注水或浸水现象的。	8	1600
12	食材中有异物的。	4	1000
13	散装食材有受潮现象的。	6	1200
14	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8	2200
15	禽蛋外壳有明显的鸡粪、污物或有霉点的情况。	6	1200
16	冷冻制品出现化冰的（未变质）。	6	1200
17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未变质）。	6	1200
18	冷冻制品出现严重化冰的（变质的）。	10	2000
19	猪肉和牛肉分割产品的分割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分割标准的。	6	2000
20	食材在加工售卖中出现质量投诉，且经认定为供应商责任的。	6	1500

注：以上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予以补充完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附件 2:

供货商承诺书

会东县民政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所投大米、面粉、食用油类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食材产品的安全标准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如有新的更高标准或要求，则按其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承诺书

会东县民政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出具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供应商所供应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包括进货时间、采购人、动物检疫票据和肉类品质票据以及预包装食材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等上传工作。

2. 一旦出现食材质量问题，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 大宗货物粮油，米面，干杂，肉类等食材应按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安全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证件复印件。

货物送达时提供当地防疫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供应商要全力配合，一旦发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的原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效力自采购人书面通知送达供应商之日起生效，采购人解除合同后，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针对其他肉类（含但不限于猪、牛、羊肉；家禽肉；水产品类等），供应商同样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所有食材必须严格按照甚至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经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散装生鲜禽类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生鲜禽类必须保证新鲜。

(4) 配送的调料、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具有质量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所有货品严格按照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使用预包装。

(5) 水果、蔬菜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必须达国家标准，豆腐、豆芽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生鲜产品行业标准。蔬菜必须保证新鲜，符合溯源体系的要求。

(6) 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7)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物资，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供应商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